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 2023年六合区县道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工程路况检测暨农村公路路况检测评定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六合区县道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工程路况检测暨农村公路路况检测评定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金江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14万元，资产总额为13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金江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8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企业规模自测。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